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87/4 1986年1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项目 4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987年3月16-20日, 罗马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进展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I 导 言	1-5
II 保留的范围	
(1) 具体保留	6
(2) 一般性保留	7-9
III 农民的权利	10-12
IV 改善加入约定的条件	13-14
(1) 对现状的承认	15
(2) 决议的解释	16-17
(3) 决议的修正	18-2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进展报告

I 导言

1 在1986年6月2日至3日于罗马召开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有关各国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保留的分析报告，并详细地讨论了这份分析报告。讨论的详细记录载于工作小组报告中（见CPGR/87/3，第5-14段），因此，本文件应与那份报告结合起来阅读。

2 在1983年11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时，就申明本约定不是一份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协定。因此，成员国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示的各种保留、解释和理解，不应被看作是国际法所赋予的意义上的“保留”，对其它成员国不具有约束力。这从该约定的第11条可清楚地看出。第11条规定：“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参加本《约定》时将向总干事说明它们能够实施本《约定》各项原则的程度”。“保留”一词一般用来指立场声明。因此，在本文件中对使用此词的理解是，它只是单方面的立场声明。

3 保留摘要载于一份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准备的与其议程项目3有关的文件中（见反映截止1985年2月12日状况的CPGR/85/3 Add.1号文件）。从那时以来，总干事又收到了阿根廷、保加利亚、比利时、埃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和波兰提出的保留，但是，这些保留同样属于下文描述的模式。

4 可以回顾，在1985年3月召开的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时，有65个成员国，加上2个非成员国对通报它们本委员会已成立的总干事1984年4月6日的正式通函，作了正式答复。当时，59个成员国，加上1个非成员国加入了约定，其中有17个国家对约定表示了某种形式的保留。从那时以来，又有24个成员国作了答复，其中有21个加入约定，8个国家有保留。截止1986年11月24日，加入总数为81个国家，其中有25个国家有保留。

5 对各种保留的分析表明，它们可分为两大类：

- 仅限于对特定问题或范围有限的项目的具体保留；以及
- 涉及不适用约定中某些基本条款的范围广泛的一般性保留。

II 保留范围

(I) 具体保留

6 4个成员国表示了具有具体的和有限性质的保留。它们不影响国际约定的总的适用性，

并仅限于有关成员国关心的非常具体的问题(见比利时、埃及、阿曼和牙买加表示的保留)。

(2) 一般性保留

7 一般性保留可再分为二类,即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和特别的遗传原种的保留(第2.1款(1)项①、⑤分项)以及有关植物遗传资源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的原则的保留(第5和第7条)。

8 提交本委员会讨论的题为“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和活性收集品状况”的文件(CPGR/87/5)的第2.4至3.4段中,对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概念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作了说明。有19个国家对植物育种者权利(第2.1(1)⑤款)表示了保留,这种保留或者是在通知总干事加入约定时作出的(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荷兰、挪威、新西兰、阿曼、波兰、瑞典、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¹,或者是在通知总干事植物育种者权利问题成为妨碍它们加入的障碍时作出的(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此外,由于同样的问题,有2个国家以同样的理由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国际约定,采取了保留立场(日本和瑞士)。

9 对植物遗传资源自由交换的原则(第5和第7条)也表示了一些范围广泛的保留(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和土耳其)¹。这些国家声明,它们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将受本国法律或规章的限制。

III 农民的权利

10 与起源于某一特定国家的遗传材料有关的任何可能会被承认属于农民的权利,均应与在该国采集和转让遗传材料的问题联系起来。目前,在本组织能获得的国家立法中还找不到有关农民的权利这样的概念。

11 人们理解这是一种惯例:这种遗传材料的采集和探查,应在这种材料原有被发现的国家的同意下安排,所有这种采集到的材料的样品要提供给有关国家的政府,而且常常构成某些发达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国家采集品的基础。²

¹ 大多数的这些保留的摘要(阿根廷、比利时、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挪威和波兰除外)载于第CPGR/85/3号文件的1号增编中。

² 见第CPGR/87/5号文件第5.2节。

12 如果本委员会认为“农民的权利”的问题需要进一步阐明或强调，那么，它可采取以下两种或任何一种形式：

- (a) 批准前面第 11 段所述的程序，
- (b) 要求本委员会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所有有关它们国内农民权利的法律概念（如果有这种概念的话）的资料，以便在收到的资料足以提供充分的素材时，编写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

IV 改善加入约定的条件

13 工作小组强调，应作出一切的努力，特别是就一般范围的保留所提出的问题达成一种协商的解决方法。最终目标是使国际约定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同时把对约定的保留降到确实最少的程度。

14 似乎有三个行动步骤可以采取：

- 对现状的承认；
- 就决议的解释达成协议；
- 决议的修正。

(1) 对现状的承认

15 如果本委员会得出结论，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大会第 8/83 号决议附件）进行修正是不可取的，那么它可建议 1987 年的大会注意由于一些成员国特别对植物育种者权利和自由交换原则采取保留而提出的问题，并重申成员国充分接受目前形式的约定的可取性。尽管这种解决方法当然不过是要要求大会承认现状，但应追述的是，约定第 11 条确实允许成员国声明它们能够实施本约定所载各项原则的程度。因此，这类成员国的加入并未排除在外，尽管这确实会具有在某种程度上限制约定适用范围的效果。

(2) 决议的解释

16 另一种解决方法是寻求对国际约定的协商一致的解釋。这种方法可能会受大会的欢迎，因为它可导致约定的更加广泛的接受，而同时无需对约定进行修改。关于植物育种者权利的问题，可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加入约定时所表示的“理解”形式来达成协商一致的解釋。这种理解承认一个成员国的基础收集品一般不包括第 2.1(1)款第①和第⑤项所分别规定的目前

使用的栽培品种及新培育的品种，或特别的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突变体），因此，这类植物遗传资源不属约定所包括的范围。

17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由获得问题，也可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理解”来寻求达成协商一致的¹解释。这种解释有两个方面：

(a) 约定第1条规定的植物遗传资源应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的原则，只适用于约定本身包括第11条中未加限制的情况；¹

(b) 应这样来理解：约定的第5条²所要包括的植物遗传资源，只是那些加入约定的成员国政府根据其国家法律和规章可以提供的资源。

(3) 决议的修正

18 影响面最大的方法是修改约定。如果这种解决方法能促使加入约定和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有大大的增加，同时又不牺牲约定中的基本内容的话，那么，这将是个最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

19 由于约定是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因此，只有大会才能修改约定。在着手确定修改原文所需的程序前，需要保证使提出的修改能实际地带来有更多国家加入约定的预想结果。因此，由本委员会准备就绪的任何审查和修订程序应容许有磋商余地，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许要吸收那些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但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参加。如果本委员会希望进一步研究这个选择，总干事愿意就如何处理这一事项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20 如果对约定进行修改的话，可能会出现一个技术和法律的问题，但是，如果修正案为所有的成员国而不仅仅是本组织总规则第十二条3(1)款规定的简单多数所接受的话，那么这个问题就很容易解决。如果所有成员国都一致同意修正案，那么就可认为，它们先前对约定的加入也因此扩大到包括对所通过的修正案的接受。如果情况不是这样的话，那么对约定采取的立场会变得极其复杂，因为至少将有两类加入约定的成员国：加入原来的约定的成员国和加入修正后的约定的成员国。这种情况必须避免，因为这会损害约定取得的成功。

21 关于植物育种者权利的问题，最直接的是删除2·1(a)款的第⑤分项。如果这是不

¹ 关于第11条，参照前面第2段和第15段。

² 第5条作了一些有关植物遗传资源供人们使用的规定。

可接受的话，可以寻求改变写法，以减弱在“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内列入“特别的遗传原种”所产生的影响。

22 关于自由获取问题（即不受限制地提供人们使用的原则），可能要就约定的第1和第5条的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当然，目前第1条的措词已在一定程度上带有随意性，因为它承认了这一原则，即植物遗传资源“……应该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而不是作了这种资源“必须”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这一硬性要求。因此，可能没有必要对第1条进行修正，或者可以设想是否有可能用下列措词进行修正来缓和目前所表达的这一原则：植物遗传资源“……（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在可能的条件下，应该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可对约定的第5条作相应的修正。

庄明尧、马庆勇、张晓黎